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应当包含社会评议结果情况。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撰写工作，现请局属各单位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并将社会评议结果纸质材料于2020年1月12日17: 00前报至郑州市文物局信息中心。联系人：王羿，联系电话：67189315。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郑州市文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特开展本次社会评议，广泛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2日，感谢您的配合！

您的姓名： 您的年龄：

您的职业：

1.您认为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是否全面、及时、查询便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认为本单位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工作是否及时、规范？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认为本单位回应社会关切工作是否及时、规范？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您认为本单位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全面、规范？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认为本单位政府依申请公开渠道是否便捷、畅通?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您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您认为本单位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是否依法、便民？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您对本单位政府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您认为本单位政务服务是否公开、便民、高效？

（）满意 （）一般 （）不满意